

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

(2023年03月修订)

第一条 公、公地 定，根 《
大 办法》 《 大
办法 (2022 订) 》 《 大
成 () 定办法 (2022 订) 》 等
， 定本 定 。

第二条 本 定
的 定。

第三条 的 定，按 的 定 ，
分办法 定。

第四条 分办法
按 、 创 、 动 分。根
公 个 分：
个 分 = 分 分 × 60% + 创 分 ×
30% + 动 分 × 10%。

() 分
1. 分 (不超 2 代表 参) 。

	别	分 ()
1	SCI	100
		二 50
		25
		10
2	25	
	北大 10	

备：①除：SCI 共 共（不），分 ×80%，次不分；②：SCI 共 分（不）共 ×80%，共二×50%，共 ×20%；③对独第 分；④从《 动》定；⑤不包 般、方案、、发表的高 成，第 分 50分，共 分 40分，次不分；：共 分（不）共 分 40分，共 二 分 25分，共 分 10分。

2. 持 。

	别	分（）
1		100
2	部	20
3		10

备：①得；②创工程点 15分，不分。

3. 报告（不超 2次 报告参）。

	/ 别	分（次）
1	（ 报告）	30
2		20
3	二	10

备：参 供、、、报告 等 供。

4.参、（ 壁报）

等（不超 2 参），等 分 10分，二等 分 6分，等 分 3分，不分。

5. 发的 ，必 ： 大
 大 附 。发 第 ， 分
 20分（ 不超 2 发 参 ）。

(二) 创 分

	创	等	分
1	“ +” 大 创 创 大 “ 杯” 大 (大) “ 杯” 大 创 ()	(等 等)	第 200
			第二 120
			第 60
		(二等 等)	第 100
			第二 60
			第 30
		(等 等)	第 60
			第二 30
			第 15
			第 40
2	“ 大 ” 的 创	(等 等)	第 50
			第二 25
			第 10
		(等 等)	第 30
			第二 15
			第 5

备 ： 得不 别 ， 高 别 ， 不 分。

() 动分

得 、 干部、 党 标兵等 。
 参 、班 、党 等工 ， 大 服 。
 参 各 公 服 动、 等。

	动	分
1	表	等 100
		二等 50
		等 25
2	部 表	等 60
		二等 30
		等 15
3	表	等 30
		二等 15
		等 8
4	参、班、党 等*服工()	10~20
5	参各公 动并得定	5

备：① 表 高 别，不 分；②担 党 部、班长、 等 分 20分，党 部副、 、 部长等 分 15分，担 干部（包 党、干 等） 分 10分；③班、 等 分；④参 公 动不 分。

第五条 定补充 定

() 报 按 分办法 个 分。

(二) 按 分、 ， 根 个 分按 1:1.3差额 答辩复 。

() 得分 = 100 × 个 分 / 该 个 分 高分 × 70% + 答辩成 (百分) × 30%， 按 得分 高到低 定 。

() 、成 等方 得 大成 ， 答辩。

() 等 ， 程成 。

第六条 定补充 定

() 第二、第 二 点 单 分 ，
按 分办法 个 分。

(二) 第二 根 个 分 个 程 成 (凡
3分) 高到低 ， 定 等 。

() 第 根 个 分 高到低 ， 定
等 。 个 分 ， 根 程 成 高到低 。

() 、成 等方 得 大成 ，
等 定。

() 程 根 ， 公 答辩 。

第七条 定补充 定

() 报 按 分办法 个 分。

(二) 根 报 定分 ， 根
个 分按 1:1.3差额 答辩复 。

() 得分=100 × 个 分/该 个
分 高分 × 70% + 答辩成 (百分) × 30%， 按 得分 高
到低 定 。

() 、成 等方 得 大成 ，
答辩。

() 等 ， 程成 。

附

() 本 分 ， 并 党
。 《 定 () 》 (2021
订) 废 。

(二) 本 办公 负 。

大